

國立高雄大學 109-2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執行事項

1100121 國立高雄大學第 18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事項	本校擬執行之作法
1	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	1. 除工學院大樓採兩個出入口外，其餘各棟大樓自開學日起14天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，後續視教育部指示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，相關量測體溫事宜如下： (1) 進入各大樓時，需配合體溫量測並佩戴口罩。 (2) 各大樓設置之體溫量測站及設置時間，應公告全校教職員生週知。 (3) 教學單位視修課人流自行訂定、執行及公告體溫量測地點及時段，於非定點量測時段進入各教學大樓者，須至上課班級或系辦公室量測體溫。 (4) 夜間課程由開課單位(例:通識中心、推教中心、語文中心)自主管理，逐班進行體溫量測。 (5) 量測體溫正常者則不需上網登錄，但請務必黏貼貼紙(體溫量測站工作人員應提醒受檢人黏貼於醒目處)。 (6) 在體溫量測站發現體溫異常者，受檢者應通風處稍作休息，待2~3分鐘後再次量測體溫，若依舊異常，請受檢人立即戴上口罩，通知衛保組並當場登錄體溫異常。 2. 教學單位請宣導教師，應落實課堂點名。 3. 教職員生進入圖書館及其自修室(此時期自修室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)皆需量測體溫且全程佩戴口罩，與實名制登記。 4. 運動場館入館時皆需量測體溫，並落實實名制。 5. 至校內餐廳消費皆需完成體溫量測。為利未量測體溫人員進入消費，另於餐廳放置額溫槍及體溫貼紙等物資供自主量測。 6. 請衛保組每日檢視是否有登錄體溫異常者，並應立即通知副校長室。 7. 人員若有發燒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味覺、嗅覺等症狀，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通報人事室、學務處衛保組。 8. 校外人士洽公，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2	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	1. 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，並落實勤洗手、個人衛生防護及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應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)；進入室內空間，均須佩戴口罩。 2. 遇有發燒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味覺、嗅覺等症狀，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；上班時間通知衛保組、下班時間通知校安中心。 3. 若空間足夠，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，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 4.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3	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	1. 須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倘無法維持，應全面佩戴口罩；可利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距離。 2. 參與者應量測體溫，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辦理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。 3. 落實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。
4	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	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，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5	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	1. 室內體育課程，建議改至室外授課，若需在室內上課，應保持通風及佩戴口罩。

項次	事項	本校擬執行之作法
		2. 游泳課程之實施應密切監測水質餘氯、落實實名制、控管入池人數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。
6	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	1. 本校開放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 2. 運動場館依據本校第13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不開放校外人士申請辦理比賽。
7	防疫期間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	本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生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教職員工依人事室請假規定辦理。
8	停課標準相關注意事項	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確診時，該班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 2. 復課、復學前辦理校園消毒工作。
9	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	1. 人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。 2. 出國之教職員工生，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辦理健康監測事宜。 3.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，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。
10	人員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	1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到校上班上課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 2.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及嘴巴。 3. 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 4.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正常生活，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 5. 倘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佩戴口罩，並應於家中休養、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並請連繫當地衛生局，及於上班時間聯繫衛保組、下班時間聯繫校安中心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